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3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禮鈞

具 保 人 何昱琳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36號、第35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何昱琳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王禮鈞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訊問後，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由具保人何昱琳於民國112年1月5日繳納後，被告已獲釋放，此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被告嗣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依其住、居所，傳喚其於113年9月5日15時15分至本院進行審理程序，傳票分別於113年8月2日、113年8月16日（寄存日期：113年8月6日）合法送達；另通知具保人應督促被告到庭報到，該通知於113年8月2日合法送

達；惟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復經拘提無著，且被告之戶籍地址並未變更，亦未曾陳報變更居所，或在監所執行或羈押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拘票及拘提無著報告書、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個人戶籍資料查詢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查；是被告業經合法傳拘，並未遵期到庭。綜上，足認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3萬元及實收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2項、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又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連珮涵